证券代码：920156　　证券简称：海昌智能　　公告编号：2026-114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李晨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6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硕果女士，因个人原因辞任，自 2026 年 10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该人员通过国金资管海昌智能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鹤壁聚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2,273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7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目前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海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海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董硕果女士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离任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任董事会秘书李晨辉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本次聘任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公司为保证治理合规运行，确保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符合监管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做出的调整，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董硕果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各项职责，公司对董硕果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了本次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

五、备查文件

《董硕果女士辞呈》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李晨辉先生简历

李晨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河南港投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河南信息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高级经理；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8 月，任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高级经理。

2026 年 8 月入职公司证券部，协助公司董事会开展信息披露、两会管理、投资者关系等相关证券事务工作。

李晨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